

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编制 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统计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电子版可在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（<http://gaj.dg.gov.cn/gkmlpt/annualreport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东莞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综合管理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东莞市公安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65条，在市公安局政务网站发布信息517条。注重强化公安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，做优做强，着力将新媒体平台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前沿阵地。全年在“东莞市公安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平安东莞”微博号、“平安东莞”头条号共发布推文信息2000多条，阅读量超过2900万人次；在“莞Sir”抖音号、“莞Sir”快手号、“东莞市公安局”视频号共发布短视频作品1600多条次，阅读播放量超2.2亿人次，点赞量超220万，广受群众好评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公安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5年，东莞市公安局通过系统、信函、当面形式接收公民、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6件（比去年增加35.8%），2024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185宗（13宗结转下年办理）。答复意见中，予以公开61件、部分公开0件、不予以公开59件、申请无法提供33件、不予处理32件、其他处理0件。处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31件，其中结果维持26件、尚未审结2件；行政诉讼共6件，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0件，复议后起诉6件，其中结果维持2件、其他结果1件、尚未审结3件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2025年，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内容发布监督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先审后发”“三审三核”制度，保障公开信息合法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；细化完善各项长效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更新、各项功能正常使用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4199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050762		
行政强制	1888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23.7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0	6	0	0	0	0	18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0	1	0	0	0	0	6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4	0	0	0	0	0	4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0	2	0	0	0	0	1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2	0	0	0	0	0	42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6	1	0	0	0	0	2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6	0	0	0	0	0	6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8	2	0	0	0	0	30
	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(刑事)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79	6	0	0	0	0	18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3	0	0	0	0	0	13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6	0	3	2	31	0	0	0	0	0	2	0	1	3	6

五、信息处理费统计情况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				部分政府信息申请人放弃申请，实际收取 信息处理费用（元）
数量（件）	0	金额（元）	0	0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东莞市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办理申请公开件的工作质效仍有待提高，个别回复内容未能满足群众期许；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及广度有待增强等。

下来，将继续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有针对性采取改进措施。一是严把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关，力争在答复公众申请公开内容上更加完整、全面、准确，尽最大限度达到群众的期许；二是做好政策解读，加强政策解读前置把关，更加注重实质性解读，防止内容过于简单、流于形式；三是丰富信息发布的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的可读性，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东莞市公安局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东莞市公安局

2026年1月27日